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31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4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公司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嘉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一)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赵嘉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提名吕锦梅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元医药”)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回报社会的责任，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现将2024年行动方案的评估情况和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持续打造三位一体核心竞争优势

2024年，公司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抓机遇、促发展、谋未来，全体员工团结奋斗，坚定贯彻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坚持文化引领发展、积极应对政策变化，制定科学合理的经营计划，努力实现生产经营目标。持续打造三位一体核心竞争优势，不断调整营销管理模式及策略，积极开拓市场；巩固仿制药研发优势，持续推进多品种研发战略，加快创新药研究；扎实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强成本管理，强化安全生产，务实高效推进各项经营发展工作，不断提升综合运营能力。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4,564.25万元，同比上升3.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8,867.49万元，同比下降0.0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81,663.24万元，比期初增长5.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54,455.60万元，较期初增长2.20%。

2025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完善经营管理体系，贯彻福元医药十四五战略要求，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成本控制，全面落实年度重点工作。持续打造三体一位的核心竞争优势。持续提高仿制药研发效率与质量，加快创新药研究，提升创新研发能力与管理能力，提升原料药研发竞争力；继续以营销为核心，构建扁平化营销体系，提升整体营销效率和市场响应速度；确保源县基地转产工作顺利进行，满足市场销售增长需求，为公司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持续优化管理体系，提升管理能力。

1、打造先进适宜的营销模式，优化组织体系

针对产品类型贯彻执行相应销售策略，加大客户储备，快速推进新上市产品的开发及上量。密切关注集采并做好政策信息的收集和研判，积极响应并制定策略措施。提升非集采重点产品市场覆盖率。持续加强市场推广和市场服务，同时确保产品持续稳定供应，持续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巩固产品市场优势和质量优势。优化组织体系，完成嘀嗒管理升级，促进各省业务均衡发展，缩小差距并加速人员优化，完善薪酬结构并加大激励力度以吸引优秀人才。

2、坚持临床急需策略，做好研发战略管理

做好立项评估与项目管理，集中优势资源确保研发品种价值。做好常规仿制药与技术平台部署，提高研发质量与层次；根据行业环境定期评估并及时纠偏立项选题策略，持续推进技术平台与技术壁垒品种研发；加快创新药研发进展，提升研发合作能力，加强行业交流与对标学习，提高技术合作或项目引进等的商务能力；加强对分子公司研发管理，重点提升安徽福元和浙江爱生的研发转产能力。

3、提升产品生产质量管理水平

进一步梳理整合质量管理体系，不仅要利用好优势资源，更要“补短板，控风险，重点管控关键风险”。2025年将启动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工作，盘点各分子公司在质量人员、专业、管理及体系等方面的优势与短板，进行差距分析并查漏补缺，确保质量管理能力稳步提升。

二、积极实施回购方案，重视股东回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市场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发布了股份回购方案，合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未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5年2月4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回购最高价格为15.59元/股，最低价格为13.59元/股，回购均价14.6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176,169,816.9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自2022年上市以来，公司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利润分配一直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022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2,000,000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43.79%。2023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34,991,000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48.08%。2024年度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34,000,000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47.88%。

2025年，公司将根据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未来发展规划、资金情况，继续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实现稳定、持续、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业绩成果，切实落实投资者回报，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重视市值管理，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重视市值管理，关注公司股价走势，积极采取充分信息披露、与市场及时沟通、大股东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措施提振市场信心，促进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客观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2024年，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高质量完成了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公司充分披露公司主营业务、募投项目、研发进展、回购进展等投资者关注的信息，首次披露ESG报告，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同时，公司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常态化组织业绩说明会，公司高管及独立董事积极参与，与投资者就经营业务、财务数据、研发进度等问题进行沟通交流。此外，公司通过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电话、邮件及反路演等多样的互动机制，与广大投资者保持交流。

公司主要股东北京华康泰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承诺自2024年7月30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止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持续加强与资本市场多元化多渠道沟通，将公司的信息及时、准确、公平的传递至全体股东，充分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四、持续评估改进行动方案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作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市场竞争格局变化、技术创新突破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4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授权)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河先生主持召开，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1 提名胡柏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 提名黄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 提名石观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 提名胡少羿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 提名耿玉先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4.1 提名刘书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 提名徐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 提名汪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32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期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提名胡柏藩先生、黄河先生、石观群先生、胡少羿女士、耿玉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刘书锦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徐麟先生、汪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书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徐麟先生和汪舰先生已完成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学习。公司已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赵嘉女士、吕锦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上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在其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高质量创新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胡柏藩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结业，高级经济师。1982年8月至1988年10月，任新昌县大市聚职业中学教师；1988年11月至1999年2月，任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厂长；2008年11月至今，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7年1月至今，任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获中国首届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大风云人物、浙江省优秀企业家、浙江省优秀教育企业家、浙江省劳动模范等称号。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柏藩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同受胡柏藩先生控制，与公司董事胡少羿女士系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柏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河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1996年6月至1997年12月，历任北京第二制药厂技术员、技术负责人；1997年12月至1999年8月，任北京第二制药厂昌盛燕京药业中心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02年8月，任北京第二制药厂厂长；2002年8月至2005年6月，任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6至2008年6月，任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处方药事业部总裁；2008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前身万生药业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黄河先生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华康泰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石观群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89年12至1999年3月，历任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员工、财务科副科长、董事、财务部经理；1999年2月至2010年3月，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2010年3月至今，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现兼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观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石观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胡少羿女士，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普华永道管理咨询公司(上海)分析师；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现兼任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少羿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先生系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少羿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耿玉先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执业药师。1997年7月至1999年2月，历任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技术员、质量部经理；1999年2月至2019年4月，历任公司前身万生药业研发部经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耿玉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耿玉先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书锦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甘肃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甘肃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融资八部部门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杭州营业部总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现兼任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57)、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79)独立董事，兼任深圳金融商会副会长。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书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书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徐麟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历任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汪舰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博士。历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助理教授(博导)，清华大学药学院终身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汪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嘉女士，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讲师。2006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党政办主任助理；2010年1月至2016年3月，历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法务专员；2016年3月至2018年2月，任安徽福元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至今，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控部部长；2023年9月至今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吕锦梅女士，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职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财务科；2002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新昌县合成创业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任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3月至2016年3月，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部长；2023年12月至今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锦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吕锦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33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会议选举杨剑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杨剑涛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

公司对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剑涛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2002年4月，任北京第二制药厂职员；2002年4月至2005年5月，任北京银绿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2月至2009年2月，任优时比制药有限公司主管；2009年2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前身万生药业采购部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剑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剑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34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由于董事会董事人数发生变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7日

至2025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提名胡柏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黄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石观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4	提名胡少羿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5	提名耿玉先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提名刘书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2	提名徐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3	提名汪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提名赵嘉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4.02	提名吕锦梅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89	福元医药	2025/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5月22日(9:00-11:00,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8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联系人：李永 郑凯微

联系电话：010-59603941

邮箱：ir@foyou.com.cn

传真：010-59603942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提名胡柏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提名黄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提名石观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4	提名胡少羿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5	提名耿玉先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1	提名刘书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2	提名徐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3	提名汪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提名赵嘉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02	提名吕锦梅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孙××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